

高考命题的“统分”纠结

李木洲

允许回归统一命题，并不意味着对分省命题的否定甚至终结，更不意味着未来全国将再次进入“一考试天下”的时代。

二是公平性：一刀切还是因地而异。“一考试天下”理论上所有考生接受同样的测评，在同样的分数线面前由高到低排队录取，由于大多数的民众往往忽略经济、教育等发展不平衡而造成的实质性公平问题，因此统考模式的公平性较少受到质疑，甚至有社会知名学者在内的部分人士一直呼吁建议回到统考模式。理性来看，分省命题确实使高考失去全国统一的衡量标准，增加了横向比较各省区教育水平、新生质量的难度。正如有学者指出：“分省命题以一种更为隐蔽的方式，掩盖了各省区入学机会不均等的问题。高考分数向落后地区倾斜的同时，也更多地向教育资源丰富的大城市倾斜，这显然有悖于考试公平的原则”。此外，在社会层面，大量各级各类人才在异地就业、经商、务工，使大批考生不得不在异地就读，以致学籍与户籍分离，而现行制度规定考生必须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这增加了社会人才流动的阻力，也被认为是违背社会公平公正。因此，很多人认为，全国统一高考可以较好地化解高考试卷差异造成的“异地不可考”局面。



建设为核心的高考科目设置改革，即语、数、外、必考，再结合核、史、地、物、化、生，组成6个科目组，也即“3+1”方案。这是全国首次实施的省级高考自主命题试验。2002年北京也实行自主命题，2003年教育部决定正式推行分省命题。此后天津、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山东、安徽、江西、四川、陕西14省市陆续加入自主命题行列。到2006年，除港澳台外，分省命题的省份达到6个，涉及的考生占全国考生的65%左右。到2014年，分省自主命题省份不再增加。

总结分省命题的出现及其推行，改革开放前，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是考试客观条件的限制，为满足过渡时期的招生需要；二是政治原因，为贯彻特殊时期政治路线而实行。改革开放后，其原因则大不相同：一是为适应政治、经济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是政府积极探索选拔人才的改革行为；二是为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各省(市、自治区)经济、文化、教育等发展不平衡，尤其是新一轮基础教育改革的现实需要，分省命题有利于根据各省份新课改的不同进度推行新高考；三是偶然因素的推动，即与2003年6月四川南充市南部县高考试卷被窃案密切相关。由于在网络发达的时代，统考试题一旦被泄露，可能引发全国高考安全问题，而为了分散风险，采取分省命题考试成为一个应对之策。

分省命题使高考失去全国统一的衡量标准，增加了横向比较各省教育水平、新生质量的难度

从2004年全国大力推行分省命题至今已逾10年，各界对分省命题的存与废、利与弊的争论从未间断。这些争论主要围绕高考命题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及其经济性展开。

一是安全性：高考风险是集中还是分散。高考关乎千万考生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高考安全属于国家绝密范畴。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高考安全面临很大风险，有效规避这种风险是国家考虑的头等大事。事实上，2004年分省命题的大面积推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2003年发生的高考试卷失窃事件，可以说是一次小事件引起的大变革。不过表面上看，实行分省命题，试题泄露只会影响某个省份而不会波及全国。但实际上，分省命题不但不能将泄题事故降低到零风险，而且还可能增加本省泄题的风险。因为，分省命题使高考命题组由原来的1个扩大为17个，即“教育部考试中心命题组+16个分省命题组”，使命题队伍扩大十几倍。而涉密人员范围的扩大，无疑会增加命题组织与管理的泄题风险。因此，实行分省命题实质是将统一命题存在的“高度集中的风险”转化为“相对分散的风险”而已。

三是科学性：重质量还是重可比性。高考的科学性除了管理与录取的合理化安排，一个更为重要的环节就是试卷命题。因为试卷质量直接影响人才选拔的信度、效度及区分度。高质量的试卷一般取于两方面：一是高水平命题队伍；二是高度专业化和科学化的命题组织与管理。全国统一命题，教育部考试中心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及命题技术保证命题的质量与水平。而分省命题，因各省命题队伍、经费及组织管理等局限，易导致命题质量参差不齐。有学者对2005年高考英语作文试题进行比较研究，发现：“分省命题之后，很多省市的部分试题质量难以达到或接近全国统一高考试题的质量，语用目的不合理的试题为73.3%，其中很不合理的占总数的20%”。而2011年，有省份曾出现不少重点高中许多班级所有考生数学学科全部满分的情况。可见，统一命题的科学性明显要高于多数分省命题。另外，实行分省命题，不同省份的考试科目不尽相同，使不同省份的高考成绩基本不可比。

四是经济性：无限投入还是合理投入。一定的经济投入是高考质量的基本保障。据了解，分省命题每年用于高考的开支都在400万元以上，有的甚至高达700多万元，尤其是不提高报酬就很难请到优秀命题教师的情况下，支出逐渐增大，部分省的命题支出已成为不小的财政负担。有考试机构负责人坦言：“高考自主命题使考试机构人不敢出，难堪重负”。而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人员透露，全国统一命题的年开支一般在1500万元左右。如此推算，分省命题的总成本远远高于全国统一命题的成本。此外，为保障命题的绝对安全，有的省市命题教师与守卫武警几乎达到1:1的配置比例。这不仅给命题专家带来一定的精神压力，也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使有限的教育经费未能用在刀刃上。

未来一段时期的高考命题方式可能会是“统分并存”，即以统为主、以分为辅、统分并用

此次改革明确提出从“2015年起增加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这被很多人认为是分省命题的终结或是全面推行统一命题的重大信号。其实，高考命题的统一与分省，在形式上是统与分的统一，实质上是考试权集中与分散的问题，而其影响因素是与高考密切相关各种现实条件。目前我国处于社会、经济、文化及教育大转型期，决定分省命题何去何从的因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政策导向，只要国家提倡发挥地方办学积极性，允许各省(市、自治区)自主探索符合地方利益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验，分省命题就有长期存在的可能性；二是教育现实，只要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的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存在，通过分省命题开发适应本省(市、自治区)教育发展需要的个性化考试招生方案就有存在的现实需要；三是命题条件，只要部分省区考试机构有足够的财力、物力、人力能够保障自主命题的质量与安全，分省命题就有存在的地区意愿。

事实上，教育部作出允许部分省份回归统一命题行列的决定，正是基于尊重各省区试验自主权、教育现实以及命题条件三方面的综合考虑，旨在提高全国高考的整体质量，推动新课改高考命题科学化进程，同时消除部分省份命题压力过大困境，促进高考公平。当然，值得一提的是，2015年是我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港澳台)全面进入新课程改革高考之年，这也为部分省份顺利回归统一命题行列奠定了良好条件。简言之，允许回归统一命题，并不意味着对分省命题的否定甚至终结，更不意味着未来全国将再次进入“一考试天下”的时代，教育部考试中心可根据各省区的具体情况按照“分省定制”的方式提供高考试卷，并且在分省定额的招生指标分配体系下，也不会出现统一全国录取分数线的情况。它体现的是国家教育政策的融通性、科学性、务实性以及强调地方自主性和实事求是改革导向。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不管高校是采用考试制招生，还是证书制招生，其“高考”命题也大都存在统与分两种形式。美国采取的是两种并行的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方式(SAT与ACT)，且一年都有多次考试机会；英国精英大学基本都以A-Levels统考成绩为主要参照依据，只有一般性大学可以其他类型证书为录取依据；日本采取的是多样化考试方式，但全国统一的高考是大学入学的门槛，它决定着考生的入学分流；澳大利亚强调的是以州为单位的统一命题考试；俄罗斯虽然走向全国统一命题考试之路，但仍保留了高校选拔特殊人才的部分自主招生权。可见，虽然世界主要国家“高考”命题在统与分的组合方面存在差异，但共性也很明显，即高水平大学大多以权威的统一命题考试成绩为主要参照标准，以分散自主命题考试成绩为附加参照标准，而一般类院校的入学标准则较灵活。

当前，若将我国大学自主招生招生考试纳入高考命题模式范畴，未来一段时期的高考命题方式可能会是“统分并存”，即以统为主、以分为辅、统分并用。其中，“统”即统一高考，是指部分省市的统一命题和分省命题的全国同一时间的高考，旨在最大限度地确保高考公平竞争，实现合理分流；“分”即分省命题与高校自主招生命题，一方面为满足发达地区创新人才选拔方式试验和全国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客观诉求，另一方面为满足不同类型高校选拔新生的特色性需求；“并存”即充分发挥高校办学自主权，由高校决定采取统考、分考，或统分成绩结合选拔新生的统分并用模式。这既是发达国家高校招生普遍采用的入学考试命题方式，也是我国高考现实条件所决定的理性选择。此外，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新高考制度背景下，分省命题作为一类考试，有其存在的必要，并且肩负着继续探索的时代使命。因此，少数省市的高考自主命题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会继续存在，不过，那些自我评估实力不足且不愿意继续自主命题的省份，可能会逐渐退出自主命题的行列，转而选择使用大多数省市的统一卷或委托教育部考试中心单独命题。

(作者系湖北大学教育学院讲师，华中师范大学考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新论语

我国的高考命题改革，经历了长时间“统分交替”的历史流变过程

纵观高考命题改革历程，若用一个词来概括它的演变特征，那就是“统分交替”。严格来说，高考命题最初是以“分”的形态进入改革大潮。1949年至1951年，为实现战后教育发展平稳过渡，基本维持民国后期的分校(高校自主命题)和分区(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等区域高校联合命题)等命题方式进行高校入学校选拔考试。

1952年，为密切配合国家建设需要，有计划地培养各种高级建设人才，教育部第一次提出成立中央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筹各大行政区的招生工作，招生计划、名额分配、招生日期及考试科目皆由全国招生委员会统一规定。伴随新中国统一高考制度的建立，高考首次迈入“全国统一命题”时代。

然而，1958年教育部临时党组“为了积极实现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适应建设事业大跃进的需要”，当年招生在强调政治挂帅、党的领导和阶级路线的指导下，第一次由“统”变“分”，即改变了全国统一招生制度，实行高校单独招生或联合招生。但在实施中，其实是各省单独命题，且仅实行了1年。

1959年，虽继续强调贯彻阶级路线，但为保证新生质量，尤其是提高全国重点学校的新生质量，同时兼顾各地中学教学内容不一和教学进度不济的实际情况，除艺术院校和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院校实行单独招生外，普通高校招生一律改回采取全国统一命题、一次考试、分批录取的办法。直到1966年，高考作为教育领域文化大革命的突破口，被迫中断11年，给国家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1977年，在邓小平的主持下，高考制度得以恢复，但当年招生工作因推迟到11月进行，时间紧迫，准备条件不充分，遂采取较为灵活的“由省、市、自治区命题，县(区)统一组织考试”的办法。1978年起，统一高考制度的主体地位再次确立，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旋即成为普通高校招生的主要方式，考试时间和开学时间也恢复到了7月与9月，2003年起考试时间改为6月。

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高考制度也进入频繁改革期。1985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为了调动各级政府办学的积极性，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三级办学的体制。中央部门和地方办的高等学校，要优先满足主办部门和地方培养人才的需要。”自此我国地方政府开始获得教育试点改革的权利。是年，上海抓住历史机遇，取得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验权，率先进入以高中毕业会考制度

共生不仅仅是经济意义上的共生，更重要的是文明意义上的共生。

随着中国在经济复兴道路上阔步向前，当今中国已经是世界最大的贸易国，130多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60多个国家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世界最大的能源消费国、石油进口国，三五年内也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经济体。经济分量对于整个世界而言举足轻重，相应需要中国的世界秩序观与时俱进，如何构建新型的大国关系，周边关系及更大范围的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体系，防止落入新兴大国与守成之国之间的所谓“修昔底德陷阱”、“修昔底德陷阱”，指新崛起的大国必然会挑战现存大国，而现存大国也必然会回应这种威胁，这样战争变得不可避免。由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修昔底德提出，都是题中应有之义。

在日新月异、风云变幻的世界局势背景下，为长远计，中国的世界秩序观的建构宜“破”、“立”结合，不能只有“破”的态度选择，却没有“立”的创造意识。此外，需要认真的是，只有反思基于欧美经验教训构想的国际关系理论和西方视角，重视中国自身经验教训，用中国话语，讲好“中国故事”，多从“中国视角”，多做“以中国为主”的国际关系理论创新，才能更好地“立”，形成中国新型的世界秩序观，“传播中国信心”，“造福世界人民”。“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

同”的费孝通文明互动规则被视为多样文明共生的保障性原则，也是共生体系的一般规则，具有极高的开创性。但是，就费老的思想整体性来说，他率先提出中国人要有文明自觉，文明自信，以及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文明自觉自信，十六字文明互动规则，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都是建构中国世界秩序观的理论参照。

如果缺乏文明视角，不充分考虑“为万世度”的千秋大计，就有可能产生对传统的误解和对当下的偏见。因此，共生不仅仅是经济意义上的共生，更重要的是文明意义上的共生。用经济吸纳政治，还是用文明、文化统摄经济，不讲清这一点，共生与依附和全球化的本质区别就无法体现。没有统摄、凝聚、粘合的文化制度，亦即文明性的因素、文明性力量，共生作为文明世界秩序观也是没有前途的，因为它很可能被视名为为共生实为殖民，那也就走上了西方殖民主义的老路，乃至霸权主义的邪路。因此，仅仅基于力量和利益来建构共生秩序，很可能是很不平衡的。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汉学家布鲁纳(Lucian Pye)有句历久弥新的名言：“中国不是一个(西方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而是一个伪装成民族国家的文明”。秦王朝统一中国的意义，不仅在于结束了春秋战国的天下大乱，更在于开创了一整套包括郡县制、中央集权制、政令、文字、度量衡、生产与交通基础设施的标准化、社会风俗的文明化、社会规则的法治化在内的文明

陈雪飞

以共同发展应对修昔底德陷阱

框架，这套以“天下为公”为旨向的文明框架塑造了中国文明超越时空的普遍性。因此，秦王朝虽然没能一世二世以至千世万世，其“政法”却通行百代、传之无穷。而西方世界在15世纪到19世纪之间渐次成形的民族国家，实质上不过是在重走中国道路。

构建适当的“中国的”世界秩序观，需要有充分的理论、制度与道路自信，把人类历史上从未断绝的“中国文明”带回来，理解中国文明的独特性及其普适性。基辛格曾经这样论述中国文明的独特性：中国人具有高度的文明自觉，坚信可以克服一切艰难险阻延续中国文明；中国之所以成其为中国，是因为中国的政治文明高度成熟；中国文明之所以成其为中国文明，还在于它自成一体，不仅内部语言、文化、社会和政治体制自成体系，天下一统、皇帝威加海内君临天下，以夷攻夷、远交近攻等对外战略也自成一体；中国文明具有其他文明无法比拟的连续性。

在中国即将实现全面复兴的新时代，亟需从思想、理论、制度与道路上秉持文明自觉、文明自信，多从连续、会通而非断裂、分割的角度提出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就此而言，重建共生秩序的关键在于融通中国不同时期的文化传统，包括墨家、法家、儒家、道家的传统世界观，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世界观以及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新时期世界观。在很大程度上，最为首要的就是树立正确的义利观。新时

期的外交工作将周边外交作为重心，倡导社会主义的“正确义利观”，把中国的发展与广大亚非拉国家的发展紧密关联，推崇“亲、诚、信、惠、容”等理念。“亲”、“诚”、“信”、“容”指向义，“惠”指向利，义利并用，又以义为重。

这种义利观是价值观与实力的结合，共同繁荣、共同发展、共同幸福等理念，更接近墨家的“尚利贵义”，“义利天下”，“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根据老子的原则，就是“以天下观天下”。根据儒家原则，就是“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最重要的是天下大治，所以得天下民心者得天下。

对于当代中国而言，正确的义利观也就是社会主义的义利观。社会主义的共同繁荣、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同样是一种共生，也是一种更值得追求的共生，这样的共生显然需要更为精细地界定其适用范围。进而，谁构建共生体系，谁主导共生体系，共生体系又是谁与谁的共生，也都是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这正是我们身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同时也念念不忘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身份的原因所在。可以肯定的是，在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中国世界秩序观建构中，如何汲取传统义利观之辩的经验教训，如何继承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道义遗产，如何开拓属于“中国的”未来世界秩序，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还远远不是完成时，而仍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进行时。(作者系外交学院公共外交教研室主任)



与教育 民国治学

学会之本意

王学斌

一个有所的学会，当有鲜明的宗旨、严密的制度、卓越的领袖、志同的团队及良好的运作。

中国古代士大夫们颇钟情于一雅事，即民间结社集会。《易经》有云：“君子以朋友讲习”，《论语》亦曾曰：“君子以文会友”、“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成其道”，可见先秦时已有士人聚会论道之组织。难怪近代著名学者梁启超在追溯学会发展渊源时认为此非西方舶来品，因为“中国二千年之成法也”。

梁氏之言，虽看似有其道理，毕竟古人依托书院举行讲会、砥砺学术，留下了诸如南宋鹅湖之辩、明末复社兴益等学坛佳话。不过这些以砺志、崇学、交流研究心得、勉励修身习惯为宗旨的结社实与现代意义上的学会差别甚大。民国学人任鸿隽点出了二者之根本差异：“第一，我们历史上的学会，专讲古书、经史、道德、伦理、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事。现在我们所讲的学社，专讲实验科学及其运用。一个偏于德育，一个偏于智育，其不同之点一。第二，我们历史上学会，是由一个大学者、大贤人，因其学问既大，名望也高，大家蜂拥云集的前去请教而成。现在我们所讲的学社，是由多数学问智识相等的专门学者，意欲切磋琢磨，增进智识，推广学术的范围，互相结合而成。一个以人为主，一个以学为主，其不同之点二。”由是观之，现代学会乃现代学术发展之结果。它是学术研究者根据兴趣、爱好及共同理想而组成的民间学术团体，同时众人遵循一定的制度，从而构成一种相对自由、颇具弹性的学术共同体。

毋庸讳言，中国新式学会之诞生，多半是借鉴西方的模式。早在戊戌变法期间，新式学会便开始在中华大地涌现，只是彼时更多类似于政治性社团，学术性稍逊。甫入民国，学会组织发生分化，一来借政治色彩浓厚的学会演变为政党，二来学术性较强的学会升级为专业性学术团体。学术与政治的分叉，便为现代意义上的学会制度建立提供了良好的氛围。1912年5月，蔡元培提出研习学问与研究学术团体配套：“方今文化大开，各科学术，无不理论精微，范围博大，非一人之精力所能周者。且学科至繁，而其间乃互有至密之关系。若专修一科，而不及其他，则孤陋而无藉，合各科而兼习焉，则又泛滥而无归宿，是以能集同志之义，分门治之，互相讨论，各以其所长相补助，则学业始可抵于大成矣”。

那么现代学会其核心价值为何?三点：定期刊物、定期年会及固定经费来源。此三点不出问题，则易于为专业人士创造尚佳的研究条件。以此大可为判断学会办得水准高低，中国科学社堪称民国较为成功的案例。中国科学社原是1914年留美学生发起组建的一个综合性学术团体，其初衷为“刊行科学杂志以灌输科学智识”。待次年杂志创刊发行后，社友们觉得“以杂志为主，以科学社为副，不免本末倒置之病”，于是有人提出改组科学社为学会。之后科学社制订新章程，将该社之事业定为九方面：一是发刊杂志，以传播科学提倡研究；二是著译科学书籍；三是编辑科学名词，以期画一而便学者；四是设立图书馆，以供参考；五是设立各科研究所，施行科学上之实验，以求学术、实业与公益事业之进步；六是设立博物馆，搜集学术上、工业上、历史上以及自然界动植物诸标本，陈列之以供研究；七是举行科学演讲以普及科学智识；八是组织科学旅行研究团，为实地之科学调查与研究；九是受公私机关之委托，研究及解决关于科学上一切问题。

总体而言，中国科学社举办的事业最重要者有两项：一是创办《科学》杂志；二是举办学术年会。截至1950年，《科学》出了32卷，以每卷12期，每期6万字计算，应有3000余万字。《科学》曾被用来与外国的学术机关交换刊物，并且得到外国学术团体的重视，在国内外国学术界产生重大影响。从1916年起，中国科学社每年举行一次学术年会，到1948年共举行了26次。通过年会，学有专长的社员报告并讨论任务，联络彼此感情，并宣读论文以交流一年来学术研究的心得及经验；同时学会诚邀内地比较偏僻地方的许多专家在会上，将科学的新发现或当前的科学问题，作成讲题，向当地的公众演讲，利于开通风气与宣传科学。并且随着学术研究的深入与研究水平的提高，每年年会提交的学术论文也日益增多。初创阶段，年会上宣读的论文不过数百篇，而到了科学社成立30年之际，提交的论文达150余篇。

民国虽有像中国科学社这样对促进科学研究起到极大作用的学会组织，但亦出现不少利不出高、滥于充数的社团。故东北学人金毓黻斥利社道：“近年国人治学之日进，杰出之论著指不胜屈，以视日本作家实有过之而无不及，然以无中心之建设，故鲜贯彻之研究，治学之士多属闲户造车，甚少集合合同互相研质之机会，是以各有得失，而虚耗精力亦时有之，此诚学术界不治之症也。今日不乏老师宿儒，而党同妒异之见甚深，前于大学教授会议上，竟有公然反对发表述作者，而无识者亦偶然为之。抑知公论为天下公器，不以己见蔑于他人，焉有进步可言”。金先生的话，倘若放在今日，似也不算过时。君不见国内不少学会活动，会上海阔天空，距离主题十万八千里，会后脱节交错，加深隔阂至称兄道弟。办学会本来的意义，因之索然寡味。思来想去，一个有为的学会，当有鲜明的宗旨，严密的制度，卓越的领袖，志同的团队及良好的运作，这样才有可能真正形成一种裨益于学林的学术共同体。

责任编辑 马清伟 王敏超